

附件 1-1:

上海银行电子回单箱使用协议

为明确银行和申请人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对电子回单箱使用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电子回单箱

电子回单箱是指一种银行自助机具设备。客户在电子回单箱上通过结算专用卡或账号、密码组合进行身份识别后，可自助查询账户余额、明细发生额以及提取和打印银行业务回单、对账单等单据。

具体服务内容以银行电子回单箱实际开通的功能为准。

第二条 业务申请

申请人申请办理电子回单箱业务的，应当在申请网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，提交加盖公章的银行申请书及银行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。

若申请人结算专用卡遗失或密码遗忘的，应及时向申请网点提出补卡或密码重置申请，防止被他人盗用。若因申请人补卡或密码重置不及时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申请人账户结清销户时，应及时办理电子回单箱终止业务手续，结清费用、清除柜内物品。

同一申请人在同一个营业网点开立多个账户的，可使用同一张结算专用卡办理自助业务。以申请人首次申请开通电子回单箱的账户默认为收费账户。

银行审核无误的，应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内为申请人办妥电子回单箱及相关业务。

第三条 电子回单箱使用

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为申请人指定电子回单箱或随机使用，电子回单箱的所有权归银行所有。银行提供申请人使用的电子回单箱位于申请人开户银行营业网点内。各类单据，银行应不迟于银行业务处理后的二个工作日内放入电子回单箱。

申请人应定期通过电子回单箱提取和打印银行业务单据。银行也会负责

指导申请人正确使用电子回单箱。由于系统容量有限，对超过一年以上的账户余额和对账单明细，银行将不再提供查询功能，申请人另行申请查询。

循环使用电子回单箱的，申请人每次提取纸质银行单据应取清，如有遗留未取的，银行不负责查找，申请人另行申请补制。

申请人超过一年以上未提取或打印银行单据，银行有权处置。其后申请人如需该单据的，应另行申请补制。

电子回单箱只限申请人自身使用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出借。

第四条 费用支付

电子回单箱费用首次支付时，按申请月次月起算收至当年年终。其后每年指定时间前，申请人未终止电子回单箱业务的，银行通过申请人的收费账户自动收取该年度费用，依次类推。主账户余额不足收取年度费用的，银行有权暂停申请人的本年度电子回单箱使用。

电子回单箱的收费标准按《上海银行中间业务服务项目收费标准》收取。如有收费调整的，银行应在新费用标准执行前按国家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公示。申请人对收费标准调整有异议的，应于按新标准收费的上一年度内向银行申请取消电子回单箱业务。上一年度内未申请终止业务的，视同申请人同意收费标准调整，次年银行按新收费标准收取费用。

第五条 免责条款

银行负责维护日常电子回单箱设备的维护。但设备、网络、电力等故障发生存在不确定性，如上述原因致使申请人暂时无法使用电子回单箱，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但银行应尽快排除故障，恢复申请人的电子回单箱使用。故障未恢复前，申请人可要求银行通过其他方式提供单据。

申请人对电子回单箱结算专用卡、密码应妥善保管，如因申请人保管不善，造成电子回单箱被人盗用的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申请人未按规定使用电子回单箱，造成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的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协议解除

满足以下任意条件之一，本协议自动终止，但对协议终止前产生的争议仍适用本协议。

一、申请人向银行申请终止电子回单箱业务，经银行审核通过的；

二、申请人相关银行账户一年以上未往来，结转为久悬未取专户；

三、申请人申请注销在银行开立的账户，但未同时申请终止电子回单箱业务的，视同终止电子回单箱业务；

四、申请人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电子回单箱的。

本协议终止后，银行已收取的费用不再退还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应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第八条 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申请人签署盖章并提交开户银行审核同意后生效。

重要提示：申请人已通读上述条款并全面、准确的理解条款内容，银行已应申请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，申请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。申请人在相关业务申请书上签章视同已签署本协议。